

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

七、欠税管理制度

1. 欠税清缴制度

(1)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**需要出境的**，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，如均未提供，可**阻止其离境**。

(2)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，**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**；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、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，**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、质权、留置权执行**

1. 欠税清缴制度

(3)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，或者放弃到期债权，或者无偿转让财产，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，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，税务机关可以依照相关规定**行使代位权、撤销权**。

2. 欠税滞纳金管理

对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、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不再要求同时缴纳，可以要求**先行缴纳欠税，再依法缴纳滞纳金**

3. 破产清算中的欠税管理

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限内，向管理人申报企业所欠税款（含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）、滞纳金及罚款。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，也应一并申报。

【例-多选题】关于税务机关实施税收保全措施的说法，正确的有（ ）

- A. 税收保全措施仅限于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
- B. 只有在事实全部查清，取得充分证据的前提下才能进行
- C. 冻结纳税人的存款时，其数额要以相当于纳税人应纳税款的数额为限
- D. 个人及其抚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，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
- E. 税务机关对单价 10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，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

答案：ACD

解析：B 项，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，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，责令限期纳税；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转移、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，税务机关应责令提供纳税担保。如果未提供担保的，经县级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，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保全措施。E 项，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，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。经批准，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保全措施。

【知识点】减免税的管理

税收的开征、停征以及减税、免税、退税、补税，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；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，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任何机关、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擅自作出税收开征、停征以及减税、免税、退税、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。

【知识点】出口退税的管理

一、出口退税的货物范围

具备货物出口条件，给予退税的货物。

出口货物一般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：

- (1) 必须是属于增值税、消费税征税范围的货物；
- (2) 必须是**报关离境**出口的货物；
- (3) 必须是在**财务上作出口销售处理**的货物；

二、出口退税的企业范围

(1) **具有外贸出口经营权的企业**，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，享有独立对外出口经营权的中央和地方外贸企业、工贸公司和部分工业企业。

(2) **委托出口的企业**，指委托具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出口，而由其自身承担出口产品盈亏的企业。这类企业有的自身没有外贸经营权，有的则有外贸经营权。

(3) **特定出口退税企业**，根据现行出口退税规定，这部分企业主要有外轮供应公司、对外修理修配企业、对外承包工程公司。

三、出口退税的形式

1. **不征不退**：出口应税货物在生产加工等环节不征税，在出口环节不退税。

采取来料加工、进料加工采取**进口免税和出口不退税**的做法。保税区加工企业出口货物采用这种管理方法。

2. **先征后退**

适用于没有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。

3. **免抵退**

指对具有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出口的自产货物，实行免抵退税管理方法。

“免”是指对生产企业**出口的自产货物**，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（指的是免征出口销售环节的增值税销项税）；

“抵”，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、零部件、燃料、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，先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（指的是**内销产品销项税-内销产品进项税-上期留抵税额**）；

“退”，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，在当月内应抵顶的**进项税额大于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时**，对**未抵顶完的进项税额部分按规定予以退税**。

免抵退税办法计算步骤如下：

(1) **当期应纳税额**=当期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-（当期全部进项税额-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）

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=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人民币价格（FOB）×（**征税率-退税率**）

【提示】如果使用**进料加工免税进口料件**，则：

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=（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人民币价-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）×（征税率-退税率）

(2) 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计算

当期免抵退税额=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人民币价×出口货物退税率

【提示】如果使用**进料加工免税进口料件**，则：

当期免抵退税额=（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人民币价-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）×出口货物退税率

(3) 当期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的计算比较上述（1）和

(2) 确定较小者为应退税额。

(4) **免抵税额倒挤确定**。

免抵退计算步骤小结：

(1) **剔税**：当征税率>退税率时：

不得免抵税额（进项税转出）=出口价×（征税率-退税率）

(2) **抵税**：应纳税额=内销销项税额-（进项税-剔税）-上期末留抵税额<0

(3) **限额**：免抵退税额=出口价×退税率

(4) **比较**：应退税额=（2）与（3）中**较小者**

(5) **倒挤**：免抵税额=免抵退税额-应退税额

【例题】某自营出口的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出口货物的征税税率为 13%，退税率率为 10%。2022

年7月有关经营业务为：购原材料一批，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价款400万元，外购货物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52万元。上期期末留抵税款5万元。本月内销货物不含税销售额100万元，收款113万元存入银行。本月出口货物的销售额折合人民币200万元。试计算该企业当期的“免、抵、退”税额。

解析：

(1) 当期“免、抵、退”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= $200 \times (13\% - 10\%) = 6$ (万元)

(2) 当期应纳税额= $100 \times 13\% - (52 - 6) - 5 = 13 - 40 - 5 = -38$ (万元)

(3) 出口货物“免、抵、退”税额= $200 \times 10\% = 20$ (万元)

(4) 按规定，如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> 当期“免、抵、退”税额时：当期应退税额 = 当期“免、抵、退”税额即：该企业当期应退税额 = 20 万元

(5) 当期免抵税额 = 当期“免、抵、退”税额 - 当期应退税额 该企业当期免抵税额 = $20 - 20 = 0$

(6) 7月期末留抵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税额为 18 万元 (38 - 20)。